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 《教会，其宪法和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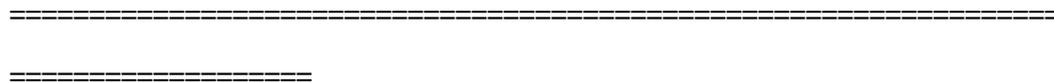
斯图尔特-米切尔

长老会出版委员会，1860

《教会，其宪法和政府》

斯图尔特-米切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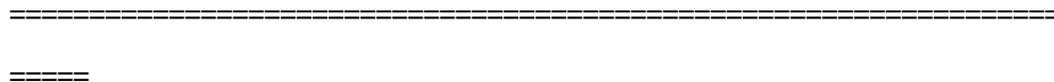
长老会出版委员会，1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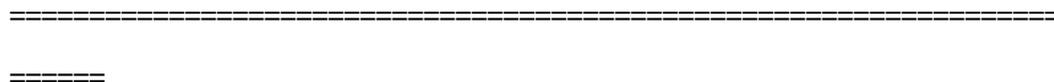
序言

这部小作品并不自诩为原创。作者只是想清楚地了解真相，并把它说出来。那些熟悉这个问题的人，也许会比他自己更清楚地意识到他对别人的义务。他并不打算对不同教派之间的问题无动于衷，他的倾向性在结尾几章中明确表达了出来；但他努力做到了坦诚和友善。

作者



教会，它的结构和政府。



一、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这个词的意义

教会这个词的意义—教会是一个整体—有明确的理想计划和适当的生活—这是圣经的观点—理想的教会在建立过程中—圣灵的合一—教会本质上不是一个可见的组织—将真正的教会与这样的组织混为一谈的邪恶—一个实际问题。

圣经告诉我们，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之主的丰盛。以弗所一章22，23。这应该让我们对基督和他的教会有一个崇高的看法。许多世纪前，他悲伤地走过耶路撒冷的街道，疲惫地坐在雅各井边，在痛苦中流着血，在十字架的重压下蹒跚而行，在受罚的时候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你为什么离弃我？”他管理着神圣政府的伟大计划，它在我们多重关系的每一点上，在我们生存的每一刻上都触及我们。他管理这个计划的目的与他受苦时的目的相同。正如他爱他的教会并为之献身，正如他用自己的血买来的，现在他也滋养和保护它，并为它最后呈现在自己面前做准备，就像为她丈夫装饰的新妇—一个荣耀的教会，没有斑点和皱纹或任何其他东西。以弗所书第25-27节。

教会的福利是管理世界的伟大目标，我们关心的是知道什么是教会，以便能够确定我们自己与教会的关系；我们打算首先考虑这个问题。圣经中的“教会”一词显然有多种含义；但我们现在关心的问题是，它在我们所提到的经文中是什么意思？什么是基督为首的身体；什么是他的丰盛；什么是他用自己的血买来的；什么是地狱之门不能战胜的？歌罗西书i. 18；以弗所书. i. 22, 23；使徒行传 xx. 28；马太福音第十六章18。为了方便起见，我们称这个身体为真教会，它本质上是一个外在的组织吗？我们是否可以说它是一个由使徒继承下来的有形机构（就如天主教或圣公会所宣称的那样），只有通过它的职务才能获得恩典，而与之分离则是不可避免的毁灭，无论那些离开

它的人持有什么教义，奉行什么美德？我们是否应该说，这只不过是一种概括，通过这种概括，我们把所有为基督教礼拜而聚集的社团都团结在一个思想中？我们说，真正的教会是一个团体，但它本质上不是一个外在的组织。它是一个真正的身体，有一个真正的联合纽带，但这个纽带是看不见的。它不是一个外在的、可见的社会，像大不列颠王国一样，但它也不是一个单纯的概括或思想形式。

真正的教会是一个身体，这一点在圣经中经常表达出来，如使徒保罗说：“有一个身体，有一个精神，就像你们蒙召的时候，有一个希望；一个主，一个信仰，一个洗礼”。以弗所书四4、5。而在所谓的《使徒信经》中，真教会的统一被表达为：“我相信圣而公之教会”。

它不是若干个神圣的教会，而是一个神圣的、普世的教会。我们说真教会是一个，是指它在所有时间都是一个。它不是基督之前的一个教会和基督之后的另一个教会；但殉道者司提反与摩西属于同一个教会；我们这些基督教外邦人现在与亚伯拉罕属于同一个教会，继承同样的神的恩惠的应许。徒七38；加三29。这不是地上的一个教会，天上的另一个教会；不是一个好战的教会，另一个得胜的教会；而是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所有时间都是一个教会。真正的教会在所有的地方都是一个。它不是英国教会、荷兰教会、苏格兰教会或美国教会，而是基督的教会。它不是罗马教会、圣公会、路德教会或改革派教会；它不是独立派、浸信会、卫理公会或贵格会的任何一个教派；它不是这些教派的总和；但它是一个团体。

当真正的教会描述为一个身体时，我们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一个身体有明确的形式和大小，并且自始至终被一个精神或生命所驱动。在神圣的思想看来，教会是一个完整的身体，不是得救的灵魂的偶然集合，而是一个完全确定的，虽然数量巨大的个人被安排在各自的位置上。对我们这些存在于时

间中的人来说，教会并不完整。主每天都在为这个成长中的大厦添加一些活石。对我们来说，谁将组成这座活的圣殿，或者有多少人，都是一个不确定的问题，除非我们确定我们自己在建筑中的位置。但对神来说，没有这种不确定性。完整的教会站在他的面前，好像它已经完成了，每一块石头都在它的位置上被擦亮和安装。这个教会的每个成员都已经得救，或者肯定会得救。无瑕疵的新娘在她被介绍给她的主的那一天，将没有任何不完美的卓越或美丽。

圣经中对教会的这一观点，将被每一个坦率而细心的圣书读者所接受。人们会记得，教会这个词在其他意义上也有使用，但我们说的是那个有救赎保证的教会，基督为其利益管理世界。圣经中经常提到这个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保罗说：“所以我们多人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各人都是彼此的肢体”。“因为身体是一体的，有许多肢体，那一体的肢体虽多，也是一个身体，基督也是如此。”现在你们是基督的身体，特别是肢体”。他告诉我们，教会的教师是为了造就基督的身体，并说到我们在一切事情上都是为了他，他是头，就是基督。

- “整个身体因着各关节所支承的，合而为一，照着各部分的功用，使身体渐渐长大，在爱中得造就”。罗马书十二章。5；林前十二，27；弗四，16。

他把基督描述为身体、即教会的头；谈到为基督的身体，即教会的缘故而忍受苦难；称基督的身体为“丰盛”，表示基督和他的教会构成一个荣耀的整体。西一18，24。以弗所书. i. 23. 彼得说，活石是建立属灵的房屋。彼得前书二5。这不是一堆无序的石头，而是一座按照计划建造的大厦，其中每一块石头都是在采石场时就已经考虑到并准备好的。

使徒们认为这个大厦还没有完成。保罗看到它正在成长，因为每个信徒都被

从他自然属性的黑暗和罪恶中召唤出来，并在计划中占据了分配给他的位置。他对以弗所人说：“你们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耶稣基督自己是房角石，一切建筑都在他里面合成，在主里面成为圣殿”。以弗所二章20-22节。基督还说他的教会还没有完成，从而暗示了一个理想的计划，当它到达完成时，它将与之相一致。他把教会说成是已经赐给他的羊群，但其成员还在游荡，以后要聚集起来：“我还有别的羊，不在这圈里，我也要把它们带来。”

他谈到了他们被聚集和安全保存的确定性。他对犹太人说：“但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属我的羊，正如我对你们所说的。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也没有人可以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虽然他们还在他的羊圈之外，没有聚集在他身边，但他称他们为他的羊，因为他的父把他们交给了他。他说：“赐给他们的是我的父，比一切都大，没有人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过来”。约翰福音第十章16, 26, 27, 28, 29。

他说：“凡父所赐给我的，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决不丢弃”。他进一步宣称，这是他父亲的旨意，他所赐给他的一切，他不会失去任何东西，而应该在最后的日子把它升起来。在最后的晚餐上，他不仅为他真正的追随者祈祷，也为其他尚未相信的人祈祷：“我也不是单为这些人祈求，而是为那些因他们的话而信我的人祈求”。他也为他们祈祷，因为他们是被赋予他的人：“父啊，我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在我所在的地方与我同在”。《约翰福音》第六章。37, 39; xvii. 20, 24. 我们救恩的元帅，通过他第二次来之前的时代，看到了他的军队被征召和组织起来的整个过程、并且这些军队准备跟随他在最后的荣耀中战胜黑暗的力量。

他认为这是他辛劳的回报；甚至如以赛亚所预言的那样：“他必看见他灵魂的苦楚，就必满足；”“他必看见他的子孙”。他说这是他升天的目的：“父啊，

时候到了，你要荣耀你的儿子，使你的儿子也能荣耀你，因为你赐给他权柄，胜过一切的人，叫他把永生赐给你所赐的人。”《约翰福音》第十七章。1, 2. 他的这段祷告可以与保罗所说的神给他做教会的万物之首相比较。为教会作万物之首，就是有能力控制所有的肉体，把永生赐给那些被赐给他的人。圣经中关于真教会的完整概念，是指那些由父赐给基督的整个身体；子在适当的时候赐给他们永生；没有人能从好牧人的手中夺走他们；他承诺不会失去他们，而会在最后的日子使他们复活。

但是，由于这个教会还没有完成，而且直到世界末日才会完成，实际存在的真教会只是它的一部分，必须在一个较窄的范围内定义。这个完整的想法还没有完全实现。这座建筑仍在建造过程中。就它已经建成的而言，它是由那些由父赐给子，并通过圣灵与他实际结合的人组成的。在这个教会中，每个成员都是由圣灵重生的，因此所有人都是由一个精神组成的一个身体。“我们都是靠着一个灵受洗，成为一个身体”。“有一个身体，有一个精神，就像你们蒙召的时候，有一个希望一样”。林前十二章13节；弗四章4节。真正的教会在各个时代都是一体的，因为住在每个成员体内的圣灵是联合的原因，在各个时代都是一样的。它在所有的地方都是同一个机构，因为同一个圣灵在每个地方的信徒心中工作。在不完美的信徒中，国家、部门或宗派的偏见可能会阻碍这种统一性的表现，但教会是一体的。

美国的真正信徒感到他与印度或马达加斯加受迫害的基督徒属于同一个团体，无论他们因环境差异而分开。这种圣灵的合一，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的，是教会真正的合一；拥有这种合一的教会，即信条中称为“圣而公之教会，圣徒相通”的机构，只有这个教会才是真正的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世界的福祉由它来管理。

上面已经说过，这个教会并不是由任何外在的组织，或任何数量的组织组成

的。在不低估冠以教会之名的外在组织的情况下，让我们把它和那个真正的教会区分开来，后者是一个团体，其成员只有上帝知道。由于这个原因，它常常被称为无形的教会。不是说它的成员是看不见的，因为他们是看得见的男人、女人和孩子；不是说它不通过它的工作来显示自己，因为它是一座坐落在山上的城市，无法隐藏；而是说它不是通过一个看得见的组织，而是通过一个看不见的纽带，即圣灵的运作来结合。“圣而公之教会”并不是像罗马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是生活在某种教会政府形式下的虔诚或不虔诚的自称基督徒的团体，而是“圣徒的共融”。当有人要宣称他们的组织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时，我们反驳这种说法，不是宣称我们的组织才是基督的身体，而是宣称——“应许所属的教会，每个成员在其中都是安全的，离开它就没有救赎，——是独立于一切外部组织的”。

当仪式主义者争辩说，在圣经中，教会是作为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可见社会来谈论和称呼的，犹太教会是一个可见的组织，对它有应许和盟约，而基督教会会有神圣的法律、职务和接纳条件；我们回答说，当教会被称为一个可见社会，或一个可见社会被称为教会时，是根据同样的原则，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可以被看作是基督徒，而不需要我们断言或认可他的信仰告白的真实性；同样，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可以被看作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古代的犹太“教会”被称为以色列，因为他们自称是上帝的子民；但保罗说：“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罗马书. ix. 6; ii. 28。诚然，可见的教会会有一个组织，有按照神的指定的法律和职务；可见的希伯来“教会”有这些，有针对它的盟约和应许。但是，如果仅仅因为把外在的法律和职务交给一个教会，或把外在的盟约和应许交给它，就构成了基督的身体，那么基督的身体就可能叛变，因为希伯来人的组织拒绝弥赛亚，迫害他的门徒。

因此，可见的教会，因为它代表了教会，所以被称为教会；然而它由稗子和麦子组成，只有麦子有被聚集到谷仓的应许。

事实上，没有一个自称是教会的外在组织符合圣经中对基督身体的描述。

反之，这就是将可见的教会与基督的身体混为一谈的倾向。

如果可见的组织是真正的教会，那么，由于基督的身体是圣洁的，该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是这样的，而所有不在其中的都不是。由于基督拯救了他所有的成员，没有其他成员，这个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得救，而其他成员都会丧失。由于基督已经应许他的圣灵引导他的教会认识真理，这个协会在救赎所需的教义方面是无懈可击的。钥匙的权力不仅仅是宣布上帝赦免罪恶的条件的权力，而且是接纳上天堂或下地狱的权力，因为持有钥匙的人可以接受或拒绝申请加入教会的人。由于外在的组织只能承认外在的行为，最重要的职责必须是教会所要求的外在的遵守；而律法、审判、怜悯和信仰等更重要的事情则变得不那么重要。重生成为洗礼；忏悔成为告白；信仰成为对教会上级的服从。

这些，以及诸如此类，都是将任何可见的组织视为教会、基督的身体的逻辑后果。无论任何特定的组织一开始是如何谦虚地要求被这样看待的；无论这个计划看起来多么有道理，它建议将所有的信仰告白者联合起来成为一个团体，这将是教会；无论它看起来多么有爱心，接受各种信仰和各种做法的人进入这个教会，都要小心；因为在这下面隐藏着那种可怕的腐败和巨大的精神暴政的种子，这正是罗马教会的特点。

这就是人性的倾向，尽管有圣经的所有教导，但是，人们很难不认为，如果他们是一个可见的教会组织的成员，他们灵魂就是安全的，如果热衷于教会

的传播和发展，他们就是虔诚的。

在可见的教会之外，也有同样的趋势。未皈依的人，当被邀请进入基督的教会时，他们的回答是他们反对代表教会的组织，或反对歪曲教会的宗教人士（即，他们在真正的教会与外在的组织之间划等号）。因此，非常有必要清楚地看到，真正的教会不是一个外在的组织，而是圣徒的共同体，他们的合一——是圣灵的合一。对这一点的清楚理解，可以清除许多关于教会的诡辩。

最重要的是，若关于真正的教会的概念是正确的，那么，最好是询问我们与那个真教会的关系如何。我是否属于那个以基督为首的身体？在反对邪恶的大争战中，我是否站在基督一边，而他（基督）站在我一边？还是我反对基督，与他要征服和惩罚的那些势力同流合污？

---

---

## 二、可见的教会。

教会一词在圣经中也适用于一个可见的组织——教会和会堂。

基督教会采用Ecclesia这一名称——它对这一名称的称谓——可见的教会是真正教会的适当代表——真正的教会必须使自己可见——这是基督徒倾向的自然结果——它对教会的工作是必要的——可见的教会由上帝建立——与亚伯拉罕的约——摩西时期的可见“教会”——由基督和他的使徒们承认并修改。

虽然“教会”一词在圣经的某些段落中指的是圣徒的团体，即那些被天父赐给基督的人的团体，但在其他段落中，它指的是那些在基督里自称的信徒的

可见组织。在我们的新约版本中，教会这个词是希腊文Ecclesia的翻译。

犹太人熟悉这个词，认为它指的是上帝的子民在他们的组织中的地位。在他们的希腊语版本（七十士译本）的旧约（圣经旧约的原文是希伯来文；但在公元前数世纪的时候，被翻译成希腊语的所谓七十士译本，并广泛流传）中，它被用来表示主的会众。在希伯来书第二章12节中，我们引用了大卫在第二十二篇诗篇中的话：“我要向我的弟兄们宣告你的名，在教会中我要向你歌唱赞美”。路加在介绍司提反关于摩西的话时说：“这是他在教会中，在旷野与天使在西奈山对他说话。”《使徒行传》第七章第38节。犹太人对这个词如此熟悉，当基督在处理罪犯时说：“如果他不听你的话，就告诉教会吧，”《马太福音》第十八章17，他们很容易理解他指的是我们英文版本的《旧约》中所说的“耶和华的会众”——上帝的子民以其组织的身份被宣称。

然而，在这个时候，另一个词被普遍用来指定现有的宗教组织。犹太人广泛散布于罗马帝国，并习惯于在安息日聚会做礼拜，他们需要并拥有一个独立于他们所生活的公民政府的组织。他们的集会被称为希腊语的Synagogues，即会堂（聚会）。会堂这个名字也被赋予了集会的地点，以及在那里聚会的组织。每个会堂都有一些长老来管理它的事务，其中一个被称为会堂的首领，还有一个牧师或仆人，几乎相当于我们的司务长。这些会堂在罗马帝国的所有重要城市都有。圣经中提到了大马士革的会堂，扫罗从耶路撒冷的大祭司那里拿信给他们。《使徒行传》第九章2节。在耶路撒冷，我们读到自由人、古利奈人和亚历山大人的会堂，以及基利家和亚细亚的人。《使徒行传》第六章第9节。拉比人说，耶路撒冷有460个会堂。会堂这个词就这样被普遍使用，表示犹太人（在公元一世纪时期）现有的宗教组织。

当犹太人拒绝了弥赛亚之后，就需要为基督教组织起一个名字，以说明它的特点，并将它与不信基督教的犹太人的组织区分开。Ecclesia（教会）这个

词是他们用来适用于上帝的古代子民的，我们的救主在提到他的王国时也使用了这个词：“在这块岩石上，我要把我的教会建立在这块岩石上”。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18节。还有什么比基督徒把它应用于他们的社会更自然的呢！他们这样表达了他们的团体是由一个人建立的！他们这样表达了这样一个事实：他们的机构本质上不是一个新的机构，而是摩西在旷野中领导的、大卫在其中唱赞歌的上帝的旧“教会”；同时，它又与拒绝弥赛亚的犹太教会有所区别。这样指定的机构在整个新约中被认为是旧约“教会”的继承者。

我们在这里有一个将可见教会的称号和特权从一个组织转移到另一个组织的圣经例子。由基督和他的使徒们组成的社会何时获得了对教会这一名称的权利？它是如何显示它是在以色列旷野中的“教会”的真正继承者的呢（或者更准确地说，旧约中的这些都是对于基督国度的预言和预表）？这只能是因为它现在代表了真正的教会，即基督的身体；而犹太人的组织却没有。这不是因为它有外在组织的继承权，因为那些拒绝弥赛亚并把他送上十字架的人——“百姓的长老”，他们与文士和祭司一起商议反对耶稣，把他置于死地——这些人有正常的外在“继承权”。当保罗在他的传教之旅中建立了一个教会，并在每个城市任命了长老，因为会堂并不总是，也许并不经常，作为一个团体接受耶稣为弥赛亚，所以需要一个新的组织，并被建立起来——一个由自称是上帝的子民在长老的管理下生活的社会。在这种情况下，新的组织是从旧的组织中分裂出来的；在这两个组织中，老的组织有正常的继承权，但年轻的组织声称并保持着Ecclesia（教会）的称号。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这只能根据以下原则来解释：可见的教会是真教会的代表，是基督的身体；因此，一个社会被恰当地称为可见的教会，它很好地、真正地代表了上帝所选的团体。使徒时代的犹太组织（那些拒绝耶稣基督的犹太人所组成的犹太教组织），虽然有适当的政府形式，有神圣的敬拜仪式，有神圣的赐予，有来自上帝以各种方式承认的可见教会的定期继承，但它不再有资格被称为教会，因为它没有真正代表无形的教会，即基督教圣徒的团契。因此，现在任何自称为教

会的社会都有权获得这个名称，只要它代表真正的教会，即基督的身体。如果可以证明现在世界上有一个由使徒正常继承而来的团体，这不仅不会使它成为真正的教会、只有在其中才能得到救赎（如天主教或圣公会自我宣称的那样），而且甚至不会使它有资格获得教会的名称，除非它可以证明是基督身体的真正代表。正如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可能是真正的基督徒，也可能不是，只要他看起来是基督徒，就有资格获得基督徒的名称。

因此，为教会目的而组织的自称是基督徒的团体，只要他们看起来是可见的基督徒，就有资格获得可见教会的名称，我们应以所有的仁慈来判断他们的外表。

到目前为止，我们认为应该有一个可见的教会，即代表真正的或不可见的教会的自称基督徒的外部组织；我们这样做是根据圣经的规定。

从事情的性质来看，基督的真教会必须显示出来。它的成员是看得见的男人和女人，他们经历了圣灵的影响，有看得见的结果；不管他们是什么，他们必须被看见，被知道是这样的。如果心中有任何原则，它就必须生活中显现出来。

诗篇的作者说：“我们也相信，所以说出来。”保罗说，林后四13。相信的人必须用语言或行动来说话。基督的跟随者需要展示自己。他（耶稣基督）说，他的门徒“是世界的光”。就像坐落在山上的城不能被隐藏，或像烛台上的灯给屋里的人带来光明一样，他的门徒们也不能把他们的光藏在蒲草下，而要让人面前发光，让他们看到并荣耀他们在天上的父。使徒彼得说，基督徒从黑暗中被召出来，进入奇妙的光中，可以彰显那召他们的主的美德”。《马太福音》第五章13-16节；《彼得前书》第二章9节。所有这些都必须使教会可见。

由于基督徒对救赎之道的看法与世人不同，行动的原则不同，要获得的目的不同；由于他们发现世人一般不尊重他们最看重的东西，并在他们厌恶的事情中找到乐趣，他们必须不可避免地与之分离。根据我们救主的预言，世界恨他们，就像恨他一样。《约翰福音》第十五章第18、19节。如果它不恨他们的人，作为男人和女人，它恨他们对基督的依恋和对其（世人）罪恶追求的厌恶（即，基督徒厌恶罪，包括世人生命中的罪，而这使世人恨恶他们）。即使基督徒不寻求与世界分离，但如果他们保持一致的信仰，那么世界很快就会与他们分离，正如基督告诉他的门徒：“人若恨你们，与你们分离，你们就有福了。……为人子的缘故”。路加福音第六章22。此外，当基督徒发现他们彼此有共同之处，同样的罪感，同样的对基督的依赖，同样的希望服从他的命令，他们会自发地走到一起，互相认识。在福音在某种程度上使所有人都受到它的影响的社会状态中，这些结果不会像在异教徒和异教社区中那样明显，在那里信徒和非信徒之间的界限更加明确；但是，基督教的自然效果是使基督的追随者形成一个独立的社会，达到世人很少或没有兴趣的目的，或者它公开反对的目的。

这不仅是基督教性情公平发展时的自然效果，而且是成功执行委托给基督信徒的工作所必需的。他们被委托的工作是，互相帮助信仰，在世上保持对基督的认识和纪念，并将他的福音传给一切受造之物（世人）。帖前五11，14；林前十一24，25；马可十六15。如果没有组织，这就无法有效地完成。如果没有可见的教会，就没有人被分别出来看守灵魂，没有人被任命传扬福音，没有人在圣礼中记住基督。正如在积极生活的每一个部门—政治、科学和艺术—中，协会和组织被认为是必要的，以增加个人对特定事业的兴趣和热情，并给予它适当的指导；所以宗教协会和组织是激发对上帝的荣耀的热情的的手段，也是帮助个人克服诱惑和从魔鬼的圈套中恢复自我的手段。

这对于向异教徒传扬福音同样是必要的。每一个基督徒，甚至每一个听到福音的灵魂，都有义务参与向整个世界传扬福音。基督留下的委托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他的真正追随者必须承认这一义务。但是，由于所有人都不可能到异教徒那里去，所以所有人只能通过派遣他们的代表来承担这项工作的自我牺牲；而这只能通过组织来实现。必须有某种方式来选择代表，并对那些自荐的人进行审查，否则基督徒可能无法派人去传扬基督；还必须有某种手段来保证传教士在为福音工作时得到支持，所有这些都意味着组织。在说组织是必要的时候，当然没有否认上帝有能力在他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免除组织；但这是指在所有普通情况下，为了这项工作的成功，信奉他的人必须组织起来。

除了外部组织是基督教信仰的自然效果，并且在神圣的天意中是必要的，以完成聚集教会并为荣耀做准备的工作，还需要补充的是，上帝已经亲自建立了可见的教会。他这样做，不仅使他的子民有义务在世界面前承认基督，这本身必须导致与世界分离并相互联系，而且还通过更直接的手段。真正的教会从亚当和夏娃的时代起就存在于信徒的任何地方，它有可见的标志将其与世界上的其他地方区分开来。亚伯和以诺的行为是他们信仰的见证，他们的祭品是神指定的敬拜条例。但神在亚伯拉罕的家族中给了“教会”一个更完整的可见组织。他给了亚伯拉罕一个外在的标志，通过这个标志，可见组织的成员应该与世界上其他的人区分开来，因为他们自称是与他立约的。为了更好地确保“教会”的永久存在，亚伯拉罕不仅为自己，也为他的子孙同意，耶和华是他们的神，他们是他的子民，同样的盟约永远有效，有同样的印章，一代又一代人在盟约下出生和成长。创七7-14。这就是可见的教会。它不是基督的身体，因为它的成员似乎并不都是虔诚的信徒；但它是神所指定的、在地上的唯一代表。

上帝给了亚伯拉罕一个外在的标志（“割礼”），将教会的成员与世界上的

其他人区分开来，并表明他们自称与他立约，所以他又给了摩西一个标志，与割礼不同，这个标志每年都要重复。出埃及记十二章；申命记十六章1-8。

吃逾越节的人以此表示他对真正宗教的坚持。外人如果不先受割礼，表明对以色列上帝的信仰，就不能吃这个东西。谁想表达他对耶和瓦的不信任，或对其他神的崇拜，只需忽视逾越节，他就会因此表明他违背了祖先的盟约，与教会分离。

民数记. ix. 13；出十二章19。因此，这里有一个外在的组织，有成员的外在标志，人们通过这个组织表明他们对真神的信仰和对他的顺从；这个外在的组织及其标志是由上帝亲自建立的。他还赐给它神圣的敬拜、圣所、圣时和神圣的祭司等条例。当它变得腐败和不顺从的时候，他派先知来责备它，并兴起虔诚的君王来改革它。他为它的罪把它掳去，又按照他的应许把它带回来，一直把它当作一个自称是信徒的组织来对待，它是属灵的以色列的代表，尽管常常是非常不完美的。如果有人因为这个“教会”与国家有关，并将整个国家纳入其政府之下而拒绝将其称为教会，那么他们也应该否认欧洲大多数新教国家的教会的存在。然而，圣经称它为“教会”。徒七38；来一12。

这个可见的组织在基督来的时候就存在了。迄今为止，由于教会主要局限于一个国家，可见的教会和国家都生活在同一个政府之下。此后，尽管有异教势力的反对，教会还是要进入所有国家，开展工作；而且：天意一直在为政教分离做准备。当基督来的时候，他的国度虽然是大卫的国度，但不是这个世界的国度，这种分离已经部分完成了。在犹太地区，最高的民事权力已落入异教徒手中，而教会权力仍在犹太会堂中；在整个罗马帝国，犹太人虽然没有民事权力，但却带着他们的宗教组织。在大多数会堂接受耶稣为基督的地方，这个组织被基督教化了；而在他们不接受的地方，这个组织成为一个

新组织的模型。这可能解释了为什么圣经中没有提到更多关于教会组织和政府的细节；早期的皈依者已经在会堂中熟悉了这些细节。

然而，基督和他的使徒们并没有让可见的教会的存在依赖于皈依者的自发感觉，也没有通过他们工作的需要，甚至是他们的犹太习惯来保证。

---

基督承认可见的教会。他把洗礼和主的圣餐（代替割礼和逾越节）作为外在的标志，他的追随者应通过这些标志来表明他们与他和彼此之间的联系，与世界分开。他还给出了处理犯罪者的指示。马太福音xxvii. 19；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19；马太福音第十七章15-17。使徒们在聚集皈依者时将他们组织起来。他们告诉人们选择官员，然后通过按手按立他们。他们在每个城市都按立了长老，并通过对教会官员的资格进行指导，为将来做准备。他们命令人们不要忽视自己在一起的集会；他们教导他们进行公共礼拜，支持他们的宗教教师，并帮助他们贫穷的弟兄。我们也有使徒的指示，即排除不道德的成员，并在他们悔改后予以接纳。徒十四23；提一5；提一3；提一5-9；来十25；林前九11-14；林后八5；林后八11-14；林前五11；帖后三6，14，15；林后一7。

在这一切中，他们正在建立一个可见的教会。洗礼和主的圣餐不能指定真正的教会、基督的身体的成员，而只能指定作为其外在代表的社会成员。长老们或主教们对所有自愿加入他们的人进行照顾，尽管在这些人中无疑有许多不是真正的信徒。一些这样的人确实属于这些使徒教会，就像一些这样的人属于在旷野与摩西在一起的教会一样明显。使徒约翰说，有些人“从我们这里出去，但他们不属于我们；”据保罗说，甚至有一些传扬另一种福音的教师，他希望他们离开教会；“我希望他们甚至被赶出，因为他们给你们带来麻烦。

”约翰一书二19；加拉太书第12章。然而，由于这些社团是真教会的代表，他们得到了真教会的名称；保罗将他的书信写给“加拉太的教会”和“在哥林多的神的教会，”即使在指出与基督徒性格不一致的缺点时也是如此。因此，应该有一个可见的教会在地上代表基督的真正羊群，这是神明确的旨意，也是基督徒谨慎的遵守和基督徒感情的结果。

---

---

### 三、与可见教会联合的责任

所有福音传到的人都有责任—最明显的是基督徒的责任—没有例外—忽视这一责任的害处—不配的感觉并不影响加入的资格—对可见教会不完美的反对—对教派数量的反对。

从上面所说的来看，所有收到福音的人都有责任，不仅要带着信心和忏悔接受基督为他们的救主，而且要加入可见的教会，并尽其所能促进其纯洁和繁荣。我们确实不能指望那些拒绝接受基督的第一个责任的人，会履行下一个责任，即在他的可见教会中承认、跟随和服务他；我们也不希望那些拒绝因信进入基督的真正教会的人，因伪称的信仰告白而进入可见教会。但我们希望提醒所有的人，不敬虔的人和虔诚的人，他们的双重义务。

尤其是那些希望顺服和侍奉基督的人，应该记住，属于可见教会是他们的责任。因为如果这不是每一个跟随基督的人的责任，那么就不能证明这是任何一个人的责任；因为基督在这方面对他的跟随者没有区别。如果你可以被原谅不加入，那么其他人也可以。如果这不是你的责任，那么它就不是任何人的责任，那么可见的教会就会被摧毁。那么就没有牧师，没有圣礼，没有对

灵魂的观察和照顾，没有传教。基督的门徒们不服从他的命令，让他们的光亮照耀，而是把它藏在蒲草下；他们不是感激地接受他（基督）所赐的牧师和教师来造就基督的身体，而是让整个教育系统停止；他们不是服从那些统治他们并看顾他们灵魂的人，而是根本没有基督徒统治者，也没有人看顾他们的灵魂；他们不是服从传扬福音的命令，向每一个受造物（世人）传福音，而是甚至不保证向他们的邻居传福音。这种完全推翻神圣的、为造就基督的身体所做的安排，是否认每一个跟随他的人都有责任加入他的人民的可见组织的合法结果。

诚然，一个基督徒的退出或拒绝不会破坏它，然而这并不是因为它不是该行动的趋势。我们可能没有能力为教会做很多事情，也没有能力反对教会中的谬误；但我们对我们能做的事情和我们行动的趋势负有完全的责任，就好像我们能够通过我们的单一行为决定教会的整个命运一样。

人们常常认为自己情况的某些特殊性使他们的情况成为例外，这是很常见的。但是，基督考虑到了一个强大的案例，如为他的缘故而受迫害，甚至来自近亲的反对——一个人的敌人是他自己家的人，但他没有例外，他说：“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父面前也不认他”。事实上，他还说：“不背着十字架跟从我的，就不配作我的人”。《马太福音》第十章28-39节。当早期的基督徒在各方面都受到世人指责甚至迫害的时候，若他们忽视了自己的聚会，他们被使徒的权威告诫不要忽视这种聚会。我们有很多理由担心，那些远离教会，对教会的福利漠不关心的基督徒（如果有这样的基督徒的话），在阻碍基督的事业的同时，自己也会遭受巨大的损失，并可能产生需要严厉的责罚，使他们走上责任的道路。

不通过与可见的教会联合使自己与世界分离的基督徒，不能不遭受损失。他剥夺了上帝对那些在他教会的庄严圣礼中凭信心与他（上帝）立约的人所给

予的祝福。他继续站在湿滑的地方，他必须抵制撒旦和世界拖累他的全部力量，而他却没有利用上帝通过他们（教会会众）的交流和团契为他的子民规定的守卫和帮助。他在敌人（世人）的国家，但他没有与（基督的）军队联系，而是像在朋友中一样独自游荡，招致敌人将他切断。他总是开着一扇从上帝的服务中撤退的门，想要放弃属灵争战，而他本应该通过切断所有撤退的可能性来压制罪的诱惑。这样生活，他就不能有充分的信心要求得到应许。他不能像大卫所说的那样：“主啊，你知道，我没有克制我的嘴唇。我没有把你的公义藏在心里，我已经宣告你的信实和你的救恩。我没有向大伙儿隐瞒你的慈爱和你的真理。”因此，他不能以大卫的信心说：“主啊，你不要向我隐瞒你的慈爱；让你的慈爱和你的真理不断地保护我。”诗十一。9-11. 他的路线的整个趋势是带来冷淡，冷漠和退缩。恩典的一个最宝贵的手段是为基督的事业而工作；但如果他仍然与任何可见的基督徒组织分开，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切断自己做这件事的机会，而他本可以与一个组织联合起来。

由于这样的基督徒没有为基督和他的教会采取公开和决定性的立场，他可能因此成为一个巨大的绊脚石，阻碍其他人的改变。基督徒因得不到他的帮助而灰心丧气，而不虔诚的人则因他似乎支持他们拒绝基督和他的要求而受到鼓励。他对人的身体所做的好事不能平衡对他们的灵魂所做的好事的失败。甚至在他自己的家庭中，他对孩子们的虔诚和救赎的渴望也被抵消了，他的努力也被他的处境所抵消。如果他对世界和教会隐藏了他的宗教，他就不能很好地在家人的怀抱中表明他的宗教。当他想与家人谈论他们的灵魂或与他们一起祷告时，他的嘴就会被他自己真实或看似不一致的想法所阻止，他履行职责的愿望也会因缺乏锻炼而消失。如果他的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没有认识到他们作为上帝子民的后代与上帝的特殊关系，对教会不感兴趣，不愿意参加教会的服务，那又有什么奇怪呢？

一个仰望基督的救赎并希望荣耀他的人可能会反对说：“我不配加入可见的教

会。我担心我会让它蒙羞”。我们回答说，任何一个人都值得加入可见的教会，只要他觉得自己是一个有罪的、无助的罪人，并且只向基督寻求救赎，以他为教师、统治者和调解人。有形的教会是一个团体，自称是本性迷失的罪人，如此不配，他们只能希望通过基督的功劳获得救赎。可见的教会是为了帮助软弱的门徒。上帝已经慷慨地建立了它，以帮助那些感到需要帮助才能过上基督徒生活的人。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肯定，基督不会因为那些感到自己软弱、并准备悔改自己的错误、承认自己需要基督的功劳来赎罪的人的失败而感到羞耻，也不会因为那些只看或主要看自己的力量、拒绝服从他的命令、依赖他的力量的人的不信而感到羞耻。但主要的考虑是，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自由裁量权。基督比我们更清楚什么对他的事业是最好的。我们的责任是在他的追随者中占有一席之地，在战斗的日子里相信他的勇气和力量以及胜利。

有时反对意见来自于教会的不完美。这个借口与其说是“我不配加入教会”，不如说是“教会不配让我加入”。排除可见教会特别腐败的情况，我们可以假设，反对的原因通常是缺乏适当的谦卑和自知之明，或者对可见教会的看法有误。可能是反对者不觉得自己是个可怜的罪人，需要上帝的条例提供一切帮助，使他走在责任的道路上。地球上最纯洁的教会是由非常软弱和不配的罪人组成的；如果他不认为自己是这样的人，那么教会就不是他所属的地方。他太优秀了，就像他太优秀而不需被基督拯救一样；因为“康健的人不需要医生，有病的人才需要”。或者他可能陷入了一个错误，认为必须使有形的教会与无形的教会完全吻合、每一个没有明确表明自己是真正的基督徒的人都必须被赶出去。除了真正的基督徒是罪人、并不像学者因无知而被排除在教会之外（即，加入教会的条件是，罪人谦卑地承认自己是一个罪人；而赶出教会的条件不是，把人当作学者，并以其是否无知来决定是否把他赶出去），还应该记住，基督不允许我们清除可见教会中所有不能让我们完全相信他们是真正基督徒的人。由于我们无法辨别人的内心，所以我们不能尝试将稗子

连根拔起，以免将麦子也连根拔起。

如果有基督徒想用这个借口为自己忽视可见的教会开脱，让他记住，基督把人分成两派，支持他和反对他的人，即教会和世界。马太福音. xii. 30；马可福音 ix. 40. 前者以可见的教会为代表；而人在外表上站在世界的一边，不管他的内心是怎样的，他都不会与教会站在一起。如果教会对他来说还不够好，那么世界会好吗？如果可见的教会不能很好地代表基督的事业，那么可见的世界到底能不能代表它？事实是，虽然他不允许基督的有形王国要求他成为其成员之一，但他并不阻止撒旦的有形王国通过他的（脱离教会的）榜样加强自己与上帝的对抗。

教派的数量（即，基督教表现为许多不同宗派【或教派】的教会组织）有时会受到反对（即，有的名义上的基督徒说，有这么多基督教派，所以自己不愿意与基督教组织发生太多瓜葛），但对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来说，这无疑为不要远离教会表明了更多的理由。如果所有的军队都穿同一种制服，只用一种武器作战，说同样的方言，新兵可能会发现一些令人不快的特点来阻碍他入伍。但是当军队被分成不同的连队，每个连队都有不同的武器和装备，这样不仅他的良心，甚至他的品味和偏见都可以得到满足，如果他还不能在某个地方找到一个位置，这一定表明他真的不愿意服役。

因此，我们重申，既然地球上有一个可见的教会，代表着真正的教会，即基督的身体；既然这样一个教会不仅是真正的基督徒情感所要求的，是完成救赎工作所必需的，而且是由神圣的权威所建立的，那么，每一个仰望基督救赎的人都有直接的责任加入它，不仅要努力收获它所提供的益处，而且要通过他的祈祷和努力促进它的繁荣。

---

---

#### 四、可见教会的特点

真正教会的信仰要在可见的教会中得到体现。

真教会的顺服要体现在可见的教会中——纪律不是为了使可见的教会与真教会相同——外在的行为是纪律的目标——可见的教会要与世界分开——真教会的统一要体现在可见的教会中——原则的限制——统一与联合的异同——分裂的罪——可见的教会不要无谓地分裂——联合带来效率——这是符合圣经的。

由于有形教会是无形教会的代表，它应该忠实地代表其突出的特征。这就是对基督的信仰、对基督的顺服和信徒的合一。对基督的信仰是真教会的主要特征。它是顺服基督的基础，也是基督徒之间团结的纽带。没有人能够成为真正的基督徒，除非他相信基督是他（基督）所声称的那样。基督徒相信基督的所有话语，接受他（基督）是他（基督徒）的先知，也是他的牧者和国王。正是由于他对此的信仰高于一切，他才与其他人区分开来。基督对不相信的犹太人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属我的羊。”约翰福音第十章26，27。

那么，在可见的教会中，为了代表真正的教会，第一个必要条件是：真正的信条，纯正的教义，忠实和正确的教导。这个世界，很自然地，试图贬低和嘲笑对信仰问题的关注，一些基督徒足够软弱，被这种手段所误导。但历代教会的历史证实了从教会本身的性质推断，真正的信条是可见教会的堡垒，就像活生生的信仰是无形教会的气息一样。

鲜活的信仰是看不见的教会的气息。世人努力贬低和嘲笑教义，认为它不重要，这表明他们本能地意识到教义对真正宗教的安全和进步的重要性。

我们所说的信条是指教会正式承认和教导的信仰。一个有形的教会可能在其信仰告白书中有一个真正的信条，但却远远不能很好地代表真正教会的信仰，因为其成员可能在口头上同意信条，但却没有衷心地相信它。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一个拥有虚假信条的社团可以适当地代表真教会。

不同团体的信条在精确性和充分性方面确实可能有很大的差异，所有这些团体都可以被认为是真教会的代表。与一个团体的智慧和团结成正比，对其信仰的陈述可能会更加充分和精确。但所有的人都必须同意，可见的教会赖以团结的信仰告白应该是对启示的真理的信仰告白。

不相信启示的真理，就会被排除在救恩之外，所以不相信福音的“信仰告白”（即，错误的信条、错误的信仰、否认耶稣基督救恩、否认圣经的权威无误性与充分性、等等的教义）应该被排除在可见教会之外。使徒约翰说：“

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翰二书10节。

真教会的另一个特点是顺从基督。基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话。”使徒保罗说：“教会要服从基督。”约翰福音第十章27节；约翰福音第十四章21、23节；以弗所第五章24节。因此，顺服应该是可见教会的特点。它应该保持对福音的宣讲，并设法将其传给每一个受造物（世人），因为基督已经这样吩咐了。它应该按照他的指示维持圣礼的管理，表明主的死亡与复活，直到他来。它应该确保其成员明显地服从基督的道德诫命。因此，有形的教会有必要规定福音的传讲、圣礼的管理和纪律的行使。纪律是指根据某些固定的原则接纳或

排斥成员，并监督他们的行为，以便在基督徒的生活中通过劝告、安慰、告诫或责备来帮助他们。

从可见的教会代表真正的教会的想法中可以得出结论，通过纪律的手段，我们应该使可见的教会与不可见的教会完全一致，或者至少要使每个不是真正基督徒的人被排除在可见的教会之外。但这一原则在这里受到了限制，因为这项工作不能安全地委托给人类的手。由于人类的无知和不完美，不允许可见教会试图确定谁是真正的、重生的信徒，谁不是。它被允许判断外在的行为和信仰告白，但不能判断内心。如果一个教会试图通过纪律将所有不真正属于基督的人赶出去，它不仅会犯错误，赶走一些应该保留的人，保留一些应该被赶走的人；而且还会滋长成员的骄傲，灵性的骄傲，法利赛人的骄傲。它将鼓励他们相信他们是安全的，因为他们被保留在可见的教会中，而不是引导他们审查自己是否依靠基督。这将是一个危险的错误；所以基督在稗子和麦子的比喻中防范他的子民，在这个比喻中，家主的仆人不允许收拢稗子，以免他们把麦子也连根拔起；但两者必须一起生长，直到收获（末日审判的时候），天使将收集所有冒犯的东西和行不义的人，并把他们扔进火炉。《马太福音》第十三章24-43节。

然而，教会成员的外在行为是纪律的主题。如果任何被称为弟兄的人是通奸的、贪婪的、拜偶像的、毁谤的、酗酒的、勒索的、等等，教会就要把他从团契中分开（赶出教会）。哥林多前书第9-11节。并不是说教会成员要拒绝与这种人的各种交往，因为那样的话基督徒必须走出世界；但他们要拒绝这样的人与教会的关系。如果有人不遵守经文的规定，教会必须注意他，不与他为伍，使他感到羞耻，不把他当作敌人，却把他当作弟兄来劝戒。帖后三14、15。

由于真正的教会是一个从世界中选拔出来的团体，并因其对基督的顺服而明

显地与世界分开，所以可见的教会也应该与世界分开。由于这个原因，一个国家的教会，其中每个国家的臣民都是教会的成员，不能很好地代表真正的教会，因为它（可见教会）是独立于国家的。虽然它（那种国家与教会等同的组织）的信条可能是正统的，但它的纪律通常是宽松的，如果不是必然腐败的话。它没有提供一个外在的、可见的代表，即在基督的羊群和世界其他地方之间划定的界限。无论牧师们如何宣扬这种区别，都不会像通过教会纪律在可见的教会和世界之间的分离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强烈。诚然，这种分离可以在基督教国家和异教徒之间的区别中看到，就像古代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对比一样；但现在提醒基督教国家的区别比古代犹太人的情况要少；也很少提醒国家教会的成员，他们（与异教徒）之间有区别。甚至以色列人也很容易失去真以色列人和属肉体的以色列人之间的区别。在基督和他的使徒们的时代，教会和国家是脱节的，这不是偶然的，而是神圣的设计。如果在千年的日子里，教会与国家共存的时候到来，那么国家教会可能是自然的、必要的和光荣的结果；但这必须是通过教会在行使其纪律时的合法增长，而不是通过混淆教会和（被罪恶充满的）世界。圣经中关于可见教会的概念是指一个与世界分离的机构。

-----

真教会的第三个特征，即可见教会所代表的，是成员的合一，“圣徒的团契”。在基督的身体里，由于所有成员都与他（基督）有联系，所以他们彼此之间也有联系；可见的教会应该这样构成，以显示这一真理。

由此可以说，应该只有一个组织，每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都应该属于这个组织；但这个原则也受到人性不完美的限制。我们不能通过把每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带入一个组织，使可见的教会代表不可见的教会。我们必须区分（外在）统一性和（内在）联合性之间的异同。如果我们今天能把世界上所有自

称是基督徒的人带入一个外在组织，它也不能很好地代表真教会的（内在）统一性。这种（外在）统一性只能通过放弃一些真理来获得；因为错误论者无论如何吵着要联合，都不会为了确保联合而拥抱真理，而是要求在另一方做出牺牲。那么，当获得（外在）统一时，就只能像在罗马教会中那样通过权威的压力来保持。如果有思想、言论和行动的自由，那么不和谐的材料很快就不会代表真正教会的团结，而是代表世界和教会之间的斗争。根据人性中一个熟悉的原则，微不足道的差异在密切的接触中会被夸大，这些不和谐材料会发酵，直到出现分裂和疏远，误导甚至破坏了基督的身体。如果在权威的压力下保持（外在）统一性，那么它就不能代表基督肢体的（内在）统一性。后者（那种内在的统一性）是信仰和爱的合一，是一个家庭的合一，是一个身体的成员被一个精神感动的合一，是一个自愿的、活生生的合一。另一种（那种外在的统一性）是死的形式的合一；是监狱的统一性，所有人都穿着同样的衣服，服从同样的权威，从事同样的工作，而仇恨可能在他们的心中徘徊，在他们的眉头上皱起；是炭疽房的统一性，在那里听不到不和谐的声音，甚至没有低声的分歧，因为一切都死了。这就是罗马教会的（外在）统一性。代表真教会的合一应该是一个自由、积极、活泼和充满爱的合一。在这个组织中，应该有思想和感情的统一，在所有重要的问题上有实质性的一致，并在其他问题上有恩慈的一致意见。当这种思想和感情的统一存在时，那么这个组织的范围越广，它就越能代表基督教会的统一性。期望所有自称是信徒的人（其中可能包含很多虚伪信仰者）在地球上形成一个具有这种统一性的组织（其中可能包含很多虚假的、或是强迫性的“统一”），可能是奢望太多了；试图通过直接的（强迫性的、外在的）努力来获得这种统一性只是一种愚蠢的做法。目前，上帝对分裂的趋势进行了良好的控制，将其作为遏制教义和实践中腐败的一种手段。如果组织的统一性在未来成为教会的荣耀，它将由基督徒感情的自由、不受约束的趋势带来，把那些被圣灵带到一起的人聚集在一起，使他们的思想和感情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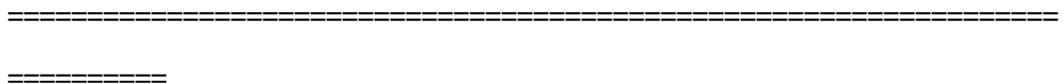
然而，从基督的身体的统一性来看，这是一个恰当的推论，即无论什么组织（教会、教派），都应该根据相同的一般原则，即《圣经》中提出的那些原则来组建。在细节上可以有很大的自由和多样性，同时保留组织的代表性；但只要有任何圣经原则或指示被省略或拒绝，这种特性就会被破坏。因此，分裂的罪在于那些背离圣经的党派或组织，尽管它包含大多数甚至是大部分信奉基督教的人；对分裂的真正补救措施是让所有人都遵守上帝的话语。让每个基督徒组织的目标是使他们的章程和规则尽可能严格地符合圣经的原则和指示，那么就会有这样一种实质性的一致，表明只有一个有形的教会，就像只有一个无形的教会一样。

虽然我们应该避免为了外在的统一性而把不和谐的材料挤在一起的错误，但我们也应该防止不必要地或故意地把可见的教会分离成互不相干的碎片，从而使那些具有内在的思想和感情的统一性的人没有特权通过外在的组织统一性来表达它。正如一个城市或州的真信徒与邻近城市或州的信徒属于同一个基督的身体一样；在可见的教会中，如果没有不可逾越的障碍，也没有妨碍和谐行动的情感差异，他们在基督里的联合应该通过他们与同一个可见教会体系的联系来表现出来。他们的团结不是基于亲缘关系、邻里关系、语言或习俗的相似性，而是基于他们与基督的共同关系，因此不应允许这种情况（亲缘、邻里、语言、习俗等因素）限制基督徒之间的联系，使之超过有效行动的真正需要。这就是基督徒的共同感受，是圣灵运行的结果。基督徒联合的本能倾向在我们的教会体系的会议、协会、大会、宗教会议、理事会等中显示出来；如果因为它被滥用（例如，理事会可能会被扭曲成通往专制等级制度的垫脚石）而压制它，那么，就像因噎废食一样不明智。

此外，基督徒的广泛联系代表着信仰的统一，超越了地区和地域的考虑，——它是有效行动的手段。世界上的人在实施他们的计划时，尽可能广泛地组织和传播他们的组织。教会不能丢弃这样的力量要素；她也不会。无论有什

么相反的理论（即，那些反对教会教派组织的观点和理论），都会证明，就像那些对教派大肆抨击的人，很快就发现自己形成了一个新的教派一样。

那些反对教派组织理论的人只会加强他们自己组织的特殊性，而其他的人，如果不是他们自己，则会巩固和传播它（即，那些口中反对教派、高喊联合的人，自己却成了孤立主义者、党派主义者；而其他的人，则在教派联合的行动中，通过诚实而谦卑的努力，促进了教会会众在广大范围的广泛联合）。事实上，就圣经中的历史而言，教会从来没有没有一个超越当地会众的组织（即，在圣经的历史中，上帝的子民总是广泛地联系起来，超越了地区和地域的范围）。在摩西时期，它不仅有当地的组织，而且有整个民族的共同工作点和宗教权威。在施洗约翰的时代，它不仅有分散在许多地方的会堂，而且还有在耶路撒冷的“人民的长老”；分散在每个国家的犹太人都承认犹太公会是他们最高的教会法庭。在基督使徒时期，它不仅在安提阿和以弗所有地方组织，而且在使徒中也有一个共同的联盟纽带，他们对整个教会有权威；在使徒去世之前，他们教导各教会在耶路撒冷的会议上展示他们的统一性。



## 五、可见教会的形式。

成员—可信的信仰告白—官员—统治者不得单独统治—是人民的代表—任期—统治者的权力只是传教士的权力—教会的权力只有在应用经文原则时才有效—可见教会的各部分服从于整体—在实践中是必要的—经文中是授权的。

由于教会的信仰、顺服和共融体现在神所指定的可见的组织中，我们发现圣经中规定了一些关于这个组织的适当构成、其成员、官员和政府形式的原则。

根据圣经，可见教会的成员应该是自称的信徒。我们所说的“承认的信徒”是指，一方面，（教会成员）对基督的信仰是可信的信仰告白，这种信仰告白不与其（教会成员）实际生活矛盾，是所有的教会可以正确地要求的事情。教会无权滥用这一点，并构成自己对（教会成员）内心的判断，将那些渴望服务和跟随基督的人排除在外，仅因为他们没有明确的重生证据；尽管教会可以而且应该确定他们的信仰观点，以便发现他们正确地理解自己在做什么（即，教会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于申请入会的人进行一定的考查，确定其信仰的正确性以及理解）。

事实上，申请入会的人可以用意识的确信知道，作为一个无助的罪人，他是否依靠基督获得赦免和力量；他可以用信心的确信知道，这样依靠基督的人将会得到拯救。因此，他应该宣称对基督的能力和意愿有信心，使他能够活出基督徒的生活，并为他确保基督徒的冠冕。

这样相信基督的人已经重生了，这当然是真的，我们从圣经中得知；约翰福音一章12；约翰福音第六章44，65；但是，由于加入基督的身体所需的信仰只是接受和依靠基督的救赎，因为他（基督）是在福音中提供的，所以可见教会所要求的信仰告白是对这种信仰的可信的告白。

另一方面，对于有能力信主的人来说，没有什么比对基督的可信的信仰更充分的了。圣经没有授权仅凭人们希望从即将到来的愤怒中得救的愿望，就将他们接纳到可见教会中；而是凭着人们依靠他（基督）获得救赎的信仰告白。腓力要求那个太监受洗前承认自己的信仰，这就表明了这种要求：“你若全心相信，就可以了”。使徒行传第八章37。除了可信的信仰告白之外，没有其他要求，这可以从可见的教会没有能力确定更多的事实中推断出来；这在稗子和麦子的比喻中也有明确的教导。

---

关于教会的官员，圣经中非常明确地教导说，要有统治者。

统治者被指示如何统治，以及如何不统治；不是作为上帝产业的主人，而是作为管家。他们被告知要照顾和关心羊群，做羊群的牧人，看守羊群，防止狼来。传道的要传道，教书的要教书，劝诫的要劝诫，所以管理的也要勤奋地做。其中提到的资格是，他们要善于管理自己的家，让孩子谨慎地服从；因为如果一个人不知道如何管理自己的家，他怎么能照顾神的教会呢？其余的人被指示要顺服长老。

“你们要记念那管理你们的人，顺从他们，因为他们为你们的灵魂看守”。“善于管理的长老，要算作值得加倍尊荣”。新英格兰清教徒教会会议于1648年通过的《剑桥纲领》很好地表达了关于这一点的经文教导：“教会的管理或统治是由基督放在教会的官员身上的，因此他们在与上帝一起统治时被称为统治者；但在管理不善的情况下，他们要服从教会的权力，正如前面所说。圣灵经常，而且总是，在提到教会管理时，将其归于长老；而人们的工作和职责则表现为服从他们的长老，在主里服从他们。因此，很明显，一个有机的或完整的教会是一个政治体，由一些治理者和一些在主里被治理者组成。”

一般来说，统治的权力不是由单一的统治者行使，而是由相关的统治者组成的法庭（长老团）行使。诚然，旧约中的摩西、撒母耳和其他人，以及新约中的使徒，都是单独行使权力的；但这些人特殊的官员，有特殊的神的委托。教会的普通统治者，即长老，在被称为统治者时，总是以复数的形式被提及。尽管在以色列，应人民的要求，长老们的政府在一段时间内被任命的国王所部分取代，但上帝亲自挑选了国王，使他可以代替自己进行统治，成

为神权的一个明显的头，是弥赛亚的代表或预表；当这个预表在基督的王权中得到实现，并且他通过他的使徒完善了教会的建立，教会中的最高权力，在他之下，又回到了长老们的手中。保罗在每个教会中不是任命一个长老，而是任命多个长老。这一规定的智慧是显而易见的。它确保了对可能需要决定的案件进行更仔细的考虑，并防止专制地行使权力。长老们在等级和权力上是平等的，没有一个统治者可以统治其他的人；在引入教会的专制主义之前，教会的圣经规定必须被搁置。

此外，教会的统治者应以这样的方式选择，即他们可以被视为作为人民的代表。摩西任命为千人、百人、五十人和十人的统治者的官员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比较出埃及记十八章25节和申命记一章13节。耶和华指示摩西带着七十位长老与他一起承担人民的重担，这七十位长老是从那些已经在人民中担任长老和官员的人中选出来的，即使不是他们选定的代表，也是他们的自然代表。民数记十一16。虽然没有特别提到，但毫无疑问，保罗在每个教会中按立的人都是由人民选择的，就像我们知道执事是由人民选择的一样。既然圣经中没有说统治者应在多长时间内行使他们的职务，那么自然可以推断，只要人民对他们满意，他们就会行使这个职务，而不是更久。教会权威的性质和设计要求它不应该在不情愿的人民身上行使。

因此，统治者成为人民的代表，在圣经中也是如此看待。当上帝让摩西对全体会众说逾越节的事时，摩西叫来了以色列的所有长老，向他们发出了指示。我们被告知，摩西在临终前说：“把你们各支派的长老和官长都召集到我这里来，好在他们耳边说这些话；”然后又说：“摩西就在以色列众人耳边说了。”

《申命记》第三十一章28, 30。因此，在整个旷野寄居期间，摩西和亚伦被说成是对全体会众说话，除非这两百万人有他们的代表，否则这在物理上是不可能的。在大卫的时代，据说：“后来以色列各支派都到大卫那里，到希伯伦说话，”等等；这句话马上被解释为：“于是以色列众长老到希伯伦来见王，

大卫王就在希伯伦耶和華面前与他们立约，他们就膏大卫作以色列的王。”

《撒母耳记下》5章第1-3节。在这里，以色列的长老们显然是以色列各支派的代表，他们（以色列全体会众）不可能亲自前来；长老们膏立大卫是为人民行事，因为就上帝而言，他先前已经被先知膏立。在新约教会中，当通过巴拿巴和扫罗的手送来用于援助犹太人基督徒的财物时，他们被送到长老那里。虽然根据圣经，那些已经成为统治者的人应该把被选中的人分开（分别为圣）或按立，这当然包括拒绝按立不合适的候选人的权力，但如果把选择统治者的权力放在人民（教会会众）以外的任何地方，或者不把他们看作是人民（教会会众）的代表，那就违背了圣经时代可见教会一直以来的自由（而将会逐渐转变为罗马教会的神职人员专制主义）。

人民的代表被他们选为统治者，不能超越圣经中规定的法律。可见教会的章程是由神圣的权威固定的，并在圣经中规定。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或者两者都不能改变它。如果他们试图这样做，他们就会破坏他们的组织被认为是可见教会的一部分的主张。因此，教会统治者的权威不是至高无上的，也不是随意的，而只是一种管理和声明（如同管家一样）的权威。在教导方面，它只能宣布什么是圣经的教义，每个人都必须根据自己的责任来判断；如果像罗马教会那样，它试图约束良心去相信一个新的教义，这就成了非法的僭越。在立法方面，它不能要求任何《圣经》没有实质规定的义务，而只能制定规则和条例，以体面和有序地做《圣经》已经要求的事情。在审判方面，它可以根据基督的律法接收成员；在犯罪方面，它可以排除不可救药的罪犯。”所以要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凡是异端的人，经过第一次和第二次的劝诫，要拒绝。”林前五13；提三10。教会与其他社会一样拥有这种权力，但它不能施加民事处罚或人身伤害。

因此，合法的教会权力是一种非常纯净、无害和有益的权力。没有人需要把自己置于它之下，除非他自己选择；也没有人被强迫在它之下比他喜欢的时

间更长。如果可见的教会颁布任何违反基督律法的事情，或者没有在《圣经》中明确或暗示的教导，它就超越了自己的权力，其立法是违宪的，无效的。这里是对牧师或多数人的任意权力的保障（即，即使——教会牧师、或教会大多数人主张一件事情或规定，——也并不意味着那件事情或规定是正确的；——而是，必须以圣经为依据和准则，对这件事情、或规定进行检验，看它是否为违反了圣经【尤其是圣经新约中对于基督教会的教导】的原则，或是添加了圣经中所没有的实质性内容）。

出于这个原因，我们说统治者的权力不是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罗马教会成员的同意并不能使教皇的篡夺合法化。长老会成员的同意不会给予其牧师宣扬伯拉纠主义或一元论【即否认三位一体的教义】异端的有效权力。如果一个独立教会一致同意将一些政治或社会问题作为成员资格的检验标准，那么成员的一致意见也不能证明一个成员因为按照上帝的话语并不有罪而被排除在外是合理的，也不能使这种被排除在可见教会之外的做法在上帝和基督教世界面前有效。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组建各种社团，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和成员条件；但除非符合圣经中规定的规则，否则这种社团不可能具有有效的基督教会权威。

可见教会的各个部分应该服从于整体，这是圣经的原则。没有这一点，可见教会的各个部分就不可能一致行动，因此也不可能代表无形教会的统一性。当自称是基督徒的人被连接在一起，在他们之间出现问题时，个人的意见和偏好应（在主里）服从于众人正确表达的判断。因此，使徒保罗教导说，一个基督徒如果对另一个人有不满，应该把它提交给那些可能由教会设立的、在他们弟兄之间进行判断的人。林前六1-5。如果分歧是这样的，不能在单一的会众中得到满意的解决，他们不应被置之不理，而是要把它提交给其他会众的代表。如果两个相邻的教会意见不一致，也应如此。当几个教会的代表在他们适当的认知范围内就任何问题达成一致时，每个教会都应在主里服从

他们的决定；也就是说，同样的原则适用于基督徒团体，就像适用于个别基督徒一样。如果我们要尊重少数信徒的决定，那么我们更应该尊重更大的团体的决定。如果任何成员对他所居住的教会的行为感到不满，他应该有自由将他的案件提交给可见教会中更大的一部分，而且是没有偏见的一部分。这是正义的常识所要求的；在教会政府的实际工作中，采取了一些安排以确保各教会的合作。这些安排从最完整的到最笨拙的都有，因为细节没有在圣经中给出，而是留给教会自行决定。但各部分隶属于整体的一般原则我们在圣经中找到。在以色列，组织被分割和细分一支派、家族、千人、百人、五十人、十人；但他们都团结起来，服从于长老会。当便雅悯部落几乎被摧毁时，会众的长老们为他们咨询，然后命令他们怎么做。

在新约时代，安提阿教会对摩西律法的（割礼）义务有分歧，他们没有试图在他们之间解决这个问题，这肯定会使他们分成两个教会，一个是犹太基督教会，一个是外邦人基督教会，而是派他们的代表带着这个问题到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们聚集在一起考虑这个问题，得出了一个结论，耶路撒冷的整个教会都同意，就把他们的决定送了回来。保罗和西拉走过各城的时候，把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法令传给他们，要他们遵守。教会就这样在信仰上建立起来，人数日渐增多。使徒行传十五章1节；十六章4节。

---

---

## 六、长老会的教会治理形式

教会的权力不在神职人员身上，而在人民身上。

与主教制的比较—长老会的方式更可取—官员是人民的代表—符合圣经的计

划—教会权力由长老管理—与独立制的比较—后者的弊端—独立性在实践中的修正—拥有长老席的好处—普里坦观点—长老制与圣公会不同—圣经中“主教”的含义—一个教区有几个主教—圣公会作家的证词—使徒主教—教区主教的起源。

前面几章讲到，可见的教会是真正教会的代表，而真正的有形教会是由那些通过基督得救的人组成的，它的目的是代表它的信仰、服从和团结；有形教会的成员应该是那些自称是信徒的人；它应该有统治者，不是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也不是根据他们自己的权力，也不是在一般情况下单独统治，而是根据基督的法律，作为人民的代表，在法庭（长老会）上联合起来；最后，教会的各个部分，只要可行，就应该如此连接，如此服从于整体，以表达信徒的团结。

我们发现这些原则在实际存在的不同形式的教会政府中都得到了或多或少的承认；尽管可能没有一个教会完美地体现了可见教会的真正理想，就像没有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完美地体现了基督教信仰。在不对所有这些形式进行研究的情况下，我们将考虑长老会的形式，因为它是我们所喜欢的形式，并在必要时通过与其他形式的比较加以阐明。我们将把我们的意见分类，在本章中与长老会关于教会权力的特色原则联系起来—权力的归属和管理方式；在下一章中与长老会关于地方上信奉基督徒的会众彼此之间关系的原则联系起来。

长老会在教会权力方面的第一个原则是，它（教会权力）不属于神职人员，而是属于整个信徒群体。为了阐明这一点，我们可以将长老会主义与主教制进行比较。在美国的新教圣公会中，董事会是人民的代表，并任命他们自己的代表参加教区会议，由主教主持，教职和非教职的代表有同等的发言权。教区会议任命教职和非教职代表参加大会，但非教职代表在这里的影响力被

削弱了，因为教职和非教职代表会议在没有得到主教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做任何事情。因此，通过主教院，神职人员对教会的立法权有控制权。在与会众或教区的纪律有关的问题上，在接收或排斥成员方面，教友们没有任何权力。纪律不是掌握在教区委员会的手中，而是掌握在校长（教区教长）的手中，校长（教区教长）的责任是对他的主教负责。在美国的卫理公会中，权力几乎被限制在巡回神职人员手中。在年会或总会中没有非信徒代表。只有那些巡回传道人在主教的指导下，在长老会的劝告下，才有发言权。他们不是教会会众的代表——甚至不是教士代表，因为他们不是由教会会众选择的，而是被派往教会。纪律案件可由“负责的传道人”提交给由他自己选择的教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无论是否由委员会审理，如果成员提出上诉，他的案件将提交给季度会议，会议由长老、负责的传道人、班长、管家、劝勉者和巡回区的当地传道人组成，他们都不是由人民任命的，而是由巡回区的神职人员直接或间接任命。甚至协会的财产也被托管给可能由会议任命的传道人使用。

在长老会中，牧师、长老和执事都是由人民选择担任他们的职务。在会众的管理和纪律方面，执政长老是负责的机构，神职人员没有投票权，只有在会议意见相同时才有决定权。执政长老虽然不是平信徒，因为他们被按立为教会职务，但他们是平信徒的适当代表，因为他们并不像神职人员那样因其职业、教育和供养方式而构成一个独立于人民的阶层。在教会会议以上的所有法庭中，人民的代表与神职人员有同等的发言权。在接受和许可牧师候选人时，以及在接手礼和任命牧师时，他们有投票权，所以神职人员不是一个自我延续的机构，而是由教会的代表延续的。这些代表可能是任期一年，如苏格兰教会最初的做法；或两年，如重新成立的荷兰教会；或无限期，如常见的习俗。他们并不像有时宣称的那样，被选为终身任职，无论会众是否继续对他们满意。长老会的章程规定，如果他们的官方性质不被大多数会众所接受，他们就停止行动，尽管他们可能没有过错。在这方面，他们与神职人

员是平等的；只要会众对他们感到满意，他们就无需重新选举；在这种职位的永久性中，有一种保障，防止神职人员承担不当的权力。

圣公会的教会政府计划能够给可见教会的运动带来活力和迅速，这一点很值得钦佩；只要它只是可见教会中一小部分人的计划，而大团体则确保人民的权利，它就不会很危险。然而，长老会的计划确保了人民的这些权利，或者说是主基督托付给他的子民的权利，是值得优先考虑的。将教会权力赋予神职人员的做法自然会导致这样一个原则，即教会权力属于神职人员的权利；而这同样自然会导致神职人员的侵占和滥用权力。在原始时代，教会的官员是通过逐步的步骤，失去了他们的代表性质，成为上帝产业的领主。教会权力属于神职人员的原则涉及到一个巨大的错误，任何接近它的行为都是危险的。

如果基督的灵住在人们身上，那么教会的权利和权力就属于整个教会。然而，如果圣灵是赐给神职人员的，并且只通过他们的服务来到人们身边，那么教会政府的权力确实应该属于神职人员，因为教会应该由基督的灵来指导和管理。他们应该决定教会的信仰和声明；谁应该被接受加入教会，谁应该被排除教会；谁应该被教导；因为他们的决定是由圣灵支配的。这是罗马教士的主张，也符合罗马教义。这里也隐藏着他们对良心的巨大权力。

如果他们（像圣公会那样自称）是由使徒继承而来的圣灵的保存者，那么与他们分离就是对圣灵的犯罪；是分裂和叛逆。救恩在他们手中，拒绝他们的权威就是灭亡。因此，所有的教会权力都应放在他们手中。而且我们被明确告知，那些拒绝服从所谓的使徒主教的人，无论他们多么虔诚，都不能要求得到上帝的圣约怜悯。

但应该理解的是，将教会的权力赋予神职人员，而不是人民，除非根据导致

这种危险结论的原则，否则是没有道理的。

圣经的教义是，圣灵居住在所有的信徒中，使他们成为一个整体，并把他适当的恩赐赐给每个成员，以造就整个教会。所有的信徒都有来自圣者的恩赐，通过它他们知道真理。新约书信中关于教会管理和纪律的指示不是只针对神职人员的，而是针对圣徒与主教和执事的，或者只是针对圣徒。私人基督徒应当有正确的私人判断；并被告知如果一个使徒宣扬任何其他的（不符合福音的）教义，（教会会众应当有责任）就宣布他（宣扬异端的传道人）为谬误之人。

早期教会的做法与这种要点一致。当十一个人中要增加一个使徒时，通过抽签从那两个候选人中选出一个，不是由十一个人选出，而是由大约一百二十个门徒选出。执事的选举，尽管他们不是统治者，也表明了同样的原则；如果使徒们没有经过全体成员的选举，就不会任命官员来管理教会的世俗事务，那么他们就没有理由不通过选举来任命属灵的统治者。安提阿教会诉求的耶路撒冷会议是代表整个教会发言的。虽然是使徒和长老们聚集在一起考虑这个问题，但他们的决定得到了整个教会的同意，这一点被提到：“于是使徒和长老们与整个教会一起高兴，从他们自己的团体中选派人到安提阿。载有据说是由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制定的法令，并交付给各教会遵守的信，以“使徒、长老和弟兄们打招呼”开始。《使徒行传》第十五章22、23节。长老会政府形式中所承认的原则，即教会的权力在整个教会中，而不仅仅是也不主要是在神职人员中，在我们看来，使徒们已经非常明确地承认了这一点，并得到了神圣权威的认可。

长老会在教会权力方面的第二个原则是，教会权力由长老或长老团组成的机构管理。每个教会中可能有一个教书或传道的官员，他被称为长老，但即使他也不是统治者。长老或牧师在理论上并不比教会的任何其他成员有更多的

权力。但是，正如已经表明的那样，圣经命令基督徒服从那些统治他们的人，并顺从他们，因为他们要看守自己的灵魂。

它多次以各种形式谈到教会官员是统治者，而教会成员是被统治者。长老会遵循圣经的计划，在每个会众中设立统治者，以确保有秩序政府，同时通过让统治者成为他们的选举代表来保护人民的权利。纪律的责任就这样被集中起来，同时权力也被保护起来，防止滥用。

按照长老会的计划，教会选择牧师的助手；他们都与牧师或传道人有同等地位，每个人都与他有同等的发言权；他们被庄严地分开（分别为圣），并被按立为统治者；他们不能不对教会的纯洁感到个人责任；他们构成了一个有效的保障，防止任何不适当的教会影响；教会和它的统治者在进行管理时都有一个清晰的良心和坚定的信念，因为他们认为自己不是在实行人类的权宜之计，而是在遵守圣经中规定的计划。

在每个会众中设立若干名长老是符合圣经的，这不仅是大陆的教义，而且是苏格兰的改革者，也是英国清教徒的教义。威斯敏斯特大会宣布支持这一观点。英国会众主义教会的伟大支持者约翰-欧文（John Owen）以圣经中无可辩驳的论据为执政长老制辩护。阿姆斯特丹的天路者教会除了有三名执事、一名牧师和一名教师外，还有四名执事长老。在那些从五月花号登陆普利茅斯的人中，有一位长老布鲁斯特，是一位执政长老。这也不是一个例外的情况。

1648年马萨诸塞州议会在《剑桥纲领》中说：“执政长老的职位与牧师和教师的职位不同。执政长老的称呼不是为了排除牧师和教师的执政，因为执政和管理是这些人与其他人共同的；而参加教导和传道是前者特有的。”在马萨诸塞州安多佛为《宗教百科全书》编写的关于会众主义教会的文章中说：“

根据新英格兰和剑桥平台的早期作家，教会的官员是牧师和教师。他们的职责是不同的；执政长老，与长老会的长老一样；执事，负责教会的世俗利益，并为穷人提供服务。对于所有这些官员，他们都声称得到了神的授权”。

因此，目前在新英格兰教会中缺少执政长老，这是对旧有方式的背离，但也不是什么改进。尽管一些新英格兰的作者现在试图为教会的这种匮乏进行辩护，但他们并没有援引任何他们的祖先不知道的圣经论据。以前，人们对这种匮乏感到惋惜。1679年的宗教会议在回答“是什么罪恶促使主把他的审判带到新英格兰？”和“怎样做才能消除这么多的罪恶？”的问题时说：“必须尽最大的努力，以便按照基督的制度在教会中充分提供官员。这些教会在这方面的缺陷是非常可悲的；在大多数教会中，只有一个教导员承担着整个会众的负担。如果主基督没有看到为了人民的利益需要他们，他就不会设立牧师、教师和执政长老，（使徒也没有在每个教会中按立长老）。因此，如果人们认为没有他们也能做得很好，那就是违反了第二条诫命，也是对基督的智慧和的不敬，就好像他在他的教会中任命了不必要的官员。

科顿-马瑟在1702年出版的《新英格兰教会史》中说：“有些人看不到任何像我们所说的牧师那样的官员。有一些人看不到神的话语中指示和任命的所谓执政长老这样的官员；许多教会因长老人数不多，或没有应有的智慧而陷入不便的境地。可以肯定的是，部分是由于对这一职务的偏见，部分是，实际上主要是由于缺乏有资格履行这一职务的人，就像以前所理解和应用的那样，我们的教会现在普遍缺乏这样的帮助政府。另一方面，还有人问他们，在上帝的话语中，非专业（平信徒）长老有什么规定？他们回答说，在任何教会中，唯一已知的非专业长老是英格兰教会的大法官，他们受托负责教会的规则，但没有被授予任何职务。但是，除非一个教会有多个长老，否则教会的管理必须成为教派或民众；一个教会只需要一个长老，这种观点不仅违背了所有时代的信徒的意识，而且也违背了《圣经》的法律。”

经文中，没有什么比长老们治理得好，虽然不在话语和教义上劳作，但也配得上双重的荣誉；而如果有任何教导长老不在话语和教义上劳作，他们就远远不配得上双重的荣誉，甚至根本就不配得上任何荣誉。康涅狄格州的德怀特博士在他的《神学》中说：“在我看来，执政长老是基督教会的圣经官员；我不能不认为我们在这些官员方面偏离了新英格兰第一批定居者的做法，是教会政府的一个错误。”

如果德怀特博士所提到的错误，通过恢复执政长老的管理方式得到纠正，岂不是可以促进教会的正统、虔诚、和平和稳定？

长老会由长老或长老团组成的政府与主教制不同，因为主教制长老的级别低于主教，单独统治会众或教区，不直接代表人民。在长老会中，一个教区有几个长老或主教：在圣公会中，一个教区只有一个长老（校长）；而且有几个教区，每个教区有一个长老，由一个主教领导。

长老会认为，只有一种永久性的教会统治者，即长老，这是由圣经所证明的，执事不是统治者，而是被任命处理世俗事务；而主教或监督者一词，在圣经中只是长老的另一个名称，指定其主要职能之一。主教这个词在新约中出现了五次。保罗在对以弗所的长老们讲话时用了这个词：“圣灵使你们作主的羊群”（监督者）。他在对“在腓立比的基督耶稣里的圣徒和主教、执事”讲话时使用了这个词；我们看到在腓立比和以弗所的教会里都有多个主教。他告诉提摩太当主教的资格：“那么，主教（监督）必须是无可指责的，”等等。他在指示提多在各城按立长老时也提到了同样的资格，并补充说：“因为主教（监督）必须是无可指责的；”这表明他所说的长老和主教是指同一批官员。在这个词出现的第五个例子中，它被彼得应用于基督，灵魂的牧者和主教。使徒行传第二十章。28；腓立比一；提摩太前书三2；提多书一6；彼得前书

二25。

因此，在使徒时代，每个教会都有几个主教（监督）。从每个教会都有几个主教这一事实，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推断出，他们并不都是专门负责传道和崇拜的，更不用说监督下属的神职人员了。如果每个教会都有几个神职人员，那是不现实的，至少是不礼貌的。从圣经中可以看出，每个教会都有一部分长老被指定在话语和教义上劳作，提摩太前书第17节；我们认为，这并不是要把其他人排除在这种劳作之外，而是通过集中责任，确保准时、有序和有教益地完成这些工作、履行职责。长老们都要“主教”（监督）羊群，都配得双倍的荣誉，但只有一部分人，比如说每个教会中的一个人，也在话语和教义上劳作。这样被分开传道的主教自然会被任命为主持人或主席，并很快被强调称为主教，而其他主教则被称为长老。

著名的圣公会作家都承认在原始教会中存在执政长老制度，以及主教和长老的平等。作为其中之一，怀特利大主教在他的“时代警告”中说：“在原始时代，主教是某一特定教会的首席牧师。... 在这些时代，主教并不是他所管辖的教区的唯一精神领袖，而是主持一个长老会，长老会与他共同管理教区的事务。.... 同样，在早期，执事是一个负责教会资金的官员，他被委以向穷人发放资金的任务。但在我们这里，你知道，执事的那些部分一般都是由其他人来承担的。”

既然圣公会的作者们同意这些观点，那么可以问一下，他们是根据什么来为他们的主教监督许多长老和教会的主张，以及他们教会免除执政长老的做法进行辩护的？有些人为其辩护的原则是，教会政府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权宜之计，而圣公会的形式是最权宜的；对此，我们的回答是，我们不认为任何政府形式是权宜的，若它不符合圣经中的模式，只要我们的情况允许。其他人为其辩护的假设是，现代主教不是新约主教的继承人，他们只是长老，

不是使徒；但他们继承了使徒对教会的权威。我们对这一使徒权威的宣称，就像对教皇的宣称一样（教皇认为他是基督在地球上的代理人）；我们否认这种说法的有效性，并要求提供证据。如果他们有使徒的权威，我们承认所有人都应该服从他们；所有拒绝服从的人都脱离了真正的教会，处于被诅咒的危险之中；由于真正的宗教会产生对使徒权威的服从，所以在服从他们的教会之外，不可能有真正的宗教。但这种说法，连同这些巨大的后果，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没有必要说明“使徒继承学说”（即，圣公会声称，他们是来自于历史上的、使徒以后的、逐一按立传承牧职的、外在传统）所涉及的困难和荒谬；它没有得到证实就足够了。整个新教教会，除了这个国家和英国的一个教派的一部分（美国与英国的圣公会），都拒绝了“使徒主教”的声称；而且就目前看来，圣公会中拒绝“使徒继任”的那一部分，至少和捍卫它的那一部分一样，具有真正的基督教的样子。

诚然，虽然我们在圣经中找不到任何高于长老或监督的永久统治秩序的证据，每个教会都有几个长老，其中一些人并没有被专门分开，在话语和教义上工作，但我们发现在中世纪的教会中，实际上从相当早的时期开始，长老们就受到教区主教的管理。然而，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在使徒去世后的一段时间内，原始教会保留了圣经中的管理计划；我们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原始教会的长老制度是如何逐渐丧失的。随着教会变得流行和繁荣，它变得堕落了。管教的工作，随着它变得更加需要，变得更加令人厌恶。人们不喜欢执政的长老们特别负责的教会事务；长老们自己也不喜欢。迟钝的人希望摆脱照顾和憎恶，而有野心的人更喜欢长老的传道工作。同时，当一个教会发展壮大时，不是从它那里形成新的教会，每个教会都有自己的长老会，而是将它划分为若干分支，每个部分由一个长老负责；而所有的教会都在传道长老的监督之下，而传道长老则是主教的代表。这种安排可以满足主持工作的主教保

留大型教会的野心，以及执政长老成为传道长老的野心；而且可以满足那些不希望行使纪律的人的要求。这样，一个城市教会的主教很快就会有几个会堂和他们的长老在他的监督之下，而执政长老的职位很快就会消失了。因此，圣杰罗姆（他在使徒之后的三百年内写作，并有机会了解）告诉我们，长老最初与主教相同，教会由长老们的联合理事会管理；后来选出一个人主持其余的人，作为防止分裂的补救措施；渐渐地，整个问题被移交一个人。这样，整个教会管理制度就逐渐变成了罗马式的等级制度；圣经中由长老会管理的计划，在黑暗时代只由瓦尔德人和波西米亚人等零散的团体保留下来，直到宗教改革时期。

---

---

## 七、普世教会主义—续。地方教会在一个教会中的联合

长老会和会众主义教会做法之间的异同—协会比即席会议更有效—长老会具有协会的优点，而且更多—长老会的政府—它完全适应于传教士的工作—结论，教会共和主义。

在长老会的教会管理形式中，地方教会彼此紧密相连，在管理和纪律上联合成一个教会。在这一点上，它与历代教会大体上的做法并无不同。

为了对比说明这一点，我们必须提到独立主义，根据独立主义，每个特定的教会是一个完全独立于所有其他教会的完整的宗教共同体。它与其他教会有一些共同点，可以与它们联合，就像法国和英国有一些共同点，可以为了某些明确的目的而联合；但一个地方教会的成员并不因此获得其他教会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他不能就一个教会的判决向其他教会提出上诉，就像美国公民

不能就美国法院的判决向英国议会提出上诉一样。

在长老会的计划中，所有的地方教会或会众都是统一的，就像美国的镇区在一个政府系统下统一起来一样。

正如每个乡镇都有自己的政府，但所有乡镇都从属于县；每个县都有自己的政府，但从属于州；每个州都有自己的政府，但从属于美国；有书面的宪法规定每个部门的权力和权利，并有一个贯穿整体的代表制度；因此，地方教会，每个教会都有自己的长老会来管理，它们联合起来，从属于长老会；长老会从属于宗教会议；宗教会议从属于大会；同时，一个简单的代表制度贯穿整个教会，每个部分的权力都受到书面宪法的限制和规定。因此，最小的长老会会众中最卑微的成员也是整个教会的成员；如果他的权利受到侵犯，他可以从单个会众的判决中上诉到更大的部分，如果需要的话，也可以上诉到整个机构的判决。

会众主义教会（公理会）的政府形式，与独立教会不同，接近于长老会。它承认所有教会在神职人员的品格和每个教会的纪律纯洁方面的共同利益。它认为在纪律问题上，从特定的教会向教会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提出上诉是正确的，尽管它赋予理事会的只是咨询权。它组建教会协会、联合会和会议，以协调措施，在维护和宣传纯正教义方面采取联合行动。在美国这个国家，它与长老会的协议合作，以前甚至比现在还大。

当新英格兰的定居者来到北美这里的时候，分散的反对教权的团体没有机会像在苏格兰那样大规模地系统化地建立一个符合圣经的教会政府；在这些定居者中，无疑有一种布朗主义（主张每一个教会会众的独立性，即不从属于其他教会，或教会等级制度）的酵素，它是从对专断的教权的反感中兴起的；但作为一个团体，他们相信教会的共融以及圣徒的共融。《剑桥纲领》（新

英格兰会众主义教会的、关于教会政体学说的、主要信仰告白)说：“按照《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的模式有秩序地集会和正确地进行的会议，我们承认是基督的命令；虽然不是绝对必要的，但许多时候，由于人的不义和时代的反常，（这种教会协会、教会会议、教会联会）对众教会的福祉是必要的，以便在其中建立真理和和平。”

随后在剑桥举行的一次牧师大会阐明了《剑桥纲领》，宣布“自然和圣经的光辉指引着众教会的代表举行会议，协商和缔结共同关心的事情；”“由他们所代表的人选择的使者正式组成的会议，在适当考虑到上帝在其话语中的意愿的情况下进行，应被视为决定圣灵的想法；”而“上帝的所有命令都要求我们要听从良好的建议，并考虑到众多的顾问，特别是责成我们恭敬地接受以主耶稣基督的名义和敬畏之心集会的众教会会议的建议，以便按照他的指示进行调查。如果一个教会听从意见和建议，那么更多的教会就更应该如此，在适当的事情上属于他们的管辖范围”。

1662年的波士顿会议在回答向他们提出的问题，——“根据上帝的话语，是否应该有教会的联合，以及联合的方式是什么；”——定义了教会之间的责任，其中他们明确指出：“应当以爱和忠诚注意另一个教会的麻烦和困难、错误和丑闻，并（在情况需要时）给予帮助，尽管他们可能会忽视自己的利益和责任而不去寻求它。” Increase Mather说：“新英格兰的教会最初是会众主义教会的信念和信仰告白，这是众所周知的；但是，他们的纲领确实明确地拒绝了独立教会的名称；” Samuel Mather说：“新英格兰的教会在名义上是会众主义教会体系的，而且是清晰地告白的。但他们不赞成独立派的名称，对独立派的这种原则（即众教会之间彼此没有互相的帮助和联系，没有体系化的共融，没有教会协会、教会会议、教会联会、等等）深恶痛绝，因为这种原则会使他们不向邻近社团的弟兄们交代他们的事情，并定期要求邻近社团也这样做。”

康涅狄格州的教会厌倦了以前的不规范做法，很早就采用了常设教会协会的计划，而不是即席会议（即，即席会议是指，那种只为了针对某项具体问题讨论而临时成立的教会会议；而当该具体问题讨论结束以后，该教会会议也随之立刻解散；相比之下，常设的教会协会会议则常态化地存在、定期举行会议商讨、等等）；《萨伊布鲁克纲领》（1708年）认为，任何不重视教会协会决定的教会都应被视为犯了藐视罪，并应被宣布为将导致中止众教会协会与之团契的行为。康涅狄格州的计划，如果得到执行，到目前为止是最符合长老会主义原则的。然而，近年来出现了一个党派，它倾向于削弱教会协会的权威，并为新英格兰的父亲们所痛恨的东西（独立教会主义）辩护。

与独立派不同的长老会和会众主义教会（公理会）认为，根据《圣经》，基督的教会是一个整体，其所有部分都服从于整体的成长和繁荣：身体因每个肢体的支持而连接在一起，并彼此共融、相互协调、齐心协力。圣灵的恩赐赐给信徒，不仅仅是为了他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基督全身的利益，是为了整个基督的身体。赐给一众信徒也是为了同一目的。一个信徒或一队信徒独立于身体之外，就像一个独立的手指或一个独立的耳朵。可见的教会是由基督建造的，以代表这一真理。没有一个教会是为自己单独存在的。没有任何一个宗教信仰者、或信仰者团体在不必要的情况下与可见教会的其他成员分离是正确的。当一个人成为真正的基督徒时，他就加入了基督的身体—全世界真信徒的整个身体；而不仅仅是他自己村庄里的信徒。当他成为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时，他不应该因为加入他自己附近的信仰者聚会，而与其他地方的其他信仰者同伴隔绝，因为他可以与他们在教会中生活和工作。他的教会成员资格的基本条件不是他在某个特定地区的住所，而是他在信仰上的认同。如果由于当地的偏见或其他原因，他因这个特定聚会的决定而受到伤害，他应该有权利向整个教会提出上诉，由教会的某个代表会议来决定。此外，每个教会都对其他教会解决教义和纪律的问题有兴趣。如果一个教会容忍异

端或不道德的行为，其他所有的教会，特别是那些在教义和秩序上与之最相近的教会，都会跟着受苦。因此，众教会应该联合他们的顾问（众教会所成立的委员和或理事会）进行调查和决定，就像在一个教会内，对于个别基督徒也应该这样做一样；这样的决定在一种情况下（前者，即教会协会的决议对于其中的某个教会）和在另一种情况下（后者，即教会对于其中的某个教会成员）都有约束力，不遑多让。因此，圣经给我们描述了耶路撒冷会议对安提阿教会争端（关于基督徒是否要进行割礼）的解决情况。用德怀特博士的话说，“由于这个教会协会司法机构是在使徒们自己的指导下成立的，所以必须承认它是以后教会的先例；它告诉我们，在教会中，上诉的管辖权是合法的，也是必要的。”

至于拥有上诉管辖权的必要性和责任，可见教会的大部分成员都同意。当然，它的管理模式随着教会政府的一般形式而变化。会众主义教会（公理会）的模式与长老会最接近，但在某些方面又与之不同；长老会的做法是固定而统一的，而公理会的做法则是多种多样的，我们认为它提供了一个更有效和可靠的系统。在公理教会出现困难时，通常的做法是由受害方和教会，或少数派和多数派同意召集一个理事会，由几个教会各派一名牧师和代表组成，双方各选一半；或者如果多数派不同意向理事会上诉，那么受害方可以召集一个完全由他自己选择的个人或单方理事会。在这两种情况下，在理事会做出决定后，教会或多数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行事，尽管通常会考虑相互理事会的建议。

在长老会中，上诉或投诉被提交给长老会，长老会是一个常设机构，由某一地区每个教会的一位执政长老和所有传道长老组成—该机构的章程和程序规则已公布并众所周知，而且该机构本身可就其程序的规范性向上级教会法院申诉。这些长老会以会议或理事会或教区长老会的名义，管理特定的会众。如果任何一方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可以向代表更大范围的教会的

宗教会议提出上诉；再从宗教会议向代表整个教派的大会提出。虽然理事会只能建议教会恢复被不公正剥夺的成员的的特权，而教会可以拒绝这样做而不丧失其地位，但长老会的决定保证了该成员的恢复，教会必须默许或向更高的法院上诉，或离开长老会机构。因此，长老会的上诉方式提供了一个更有效的保障，防止地方多数人的偏见和暴政。

长老会可能是一个更公正的法庭，因此比临时理事会更有影响力。一位新英格兰作家描述了康涅狄格州在联合计划通过之前的情况，他说：“由于没有召集理事会的一般规则，理事会被召集起来反对理事会，在同样的情况下得到相反的结果，使理事会受到指责，宗教受到伤害。伤心的教会和弟兄们感到沮丧，因为这样一来，他们的情况似乎没有补救的办法。在这种方式下，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他们的困难得到最终解决”。新英格兰伟大的神学家乔纳森-爱德华兹说：“长期以来，我对我们未定的、独立的、混乱的方式完全不以为然，而长老会的方式在我看来是最符合上帝的话语和事物的原因和本质的。”

德怀特博士在说明上诉法庭的必要性后说：“除康涅狄格州外，新英格兰各州的这种法庭都是由所谓的选择委员会组成的；也就是说，是由争执各方共同选择的委员会。长期以来，在我看来，这种司法机构的构成是最令人不快的。各方当然会选择他们认为最可能有利于自己的人。因此，如果他们在选择时没有犯错，那么议会就会被认为是在开会之前就意见不一，而且有各种理由相信它在开会以后的分歧也不会小。它的程序经常会有强烈的偏向性，而它的决定，如果有的话，也会经常是仅有的多数决定。它来自全国各地，将没有共同的程序规则。在作出决定之后，它就不再存在了。它的责任会随着它的存在而消失，它的权威感也会消失”。在其他类似的评论之后，他补充说：“在这个州（康涅狄格州），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已经采用了一种更愉快的模式。在这里，上诉法庭是一个协会；一个常设机构；由协会区域内的固定牧

师和同一区域内的教会代表组成；一个始终存在的机构；具有公认的权威；具有很大的影响力；拥有人类事务所附带的所有公正性，感到自己的责任是理所当然的；一个有记录的法庭，有一个固定的先例系统，并且由于经常被要求处理这种性质的事务，对适当的诉讼方式有很好的了解。在我看来，这一制度的最大缺陷是缺乏一个更高级的法庭，在明显需要上诉的情况下接受上诉。”

可以看出，德怀特博士所声称的教会协会比即席会议的优势，正是长老会所拥有的优势；而协会计划中所抱怨的缺陷，在长老会组织中由会议和大会来弥补。然而，应该补充的是，虽然长老会的权威在长老会中是毋庸置疑的，但在公理会中，协会权威却不被普遍承认。

公理会和长老会一致认为，每个教会都对其姐妹教会的纯洁性感兴趣，并且可以从那些在教义上属于异端或在纪律上属于松懈的教会中退出团契。我们认为，长老会的做法提供了一种比公理会的做法更有效的手段来维护教会的纯洁。它将各教会的代表明确地、经常地聚集在一起，调查他们教会的状况，并为他们提供咨询。就像在一个单独的会众中，如果有一个长老团专门负责此事，那么对成员的监督和照顾就会比留给全体会众的责任要好；因此，如果将教会的监督和照顾工作交给长老团，就会有更好的关注。

因此，如果将教会的监督和照料工作交给常设机构，并由该机构举行规定的会议和定期检查教会记录，就会得到更好的关注，而不是松散地由邻近的教会负责，这些教会在被某种特别的努力召集起来之前不会举行理事会。在长老会系统中，如果一个教会为了避免纪律方面的麻烦，容忍其牧师或成员的丑闻异端或不道德行为，或对一个无知或蒙昧的成员不公平，可能会阻止他提出申诉，这很可能会被长老会的一些成员知道；当长老会在规定的时间（如果不是之前）聚集在一起时，它有权利也有义务不仅检查教会的记录，看它

行使的纪律是否正常和公正，而且还“访问特定的教会，以调查它们的状况，并纠正它们可能出现的弊端。”

否则，如果教会的惯例没有提供这种有效的手段将邪恶扼杀在萌芽状态，那么，毒药在蔓延，邪恶仍在继续，直到它变得声名狼藉，令人难以忍受，然后邻近的教会可能会退出与该腐败教会的团契。然而，在这样做之前，毒药可能已经会蔓延得很广。康涅狄格州诺里奇的Z. K. 霍利牧师在说明一神论（即，否认三位一体的异端）在康涅狄格州没有像在马萨诸塞州那样传播的原因时说：“但在马萨诸塞州，如果一个教会或牧师职位的候选人在教义上是腐败的，就比较容易从那些被同样错误感染的人中挑选一个理事会（即，根据所谓控辩双方各挑选人员组成审判理事会的原则，被告会挑选那些包含同样错误观点的人进入理事会来讨论该问题）；这样，酵就会秘密地传播，直到它感染到大众。”一神论者（即，那些否认耶稣基督神性的异端教义者）在新英格兰的叛变历史是对公理会（会众主义教会）惯例的低效率的悲哀注释。的确，如果没有圣灵的工作，任何一种制度，任何优秀的机制，任何完美的手段，都不能保证可见的教会不受人类堕落的影响；但在谦卑地依靠神圣的力量取得成果的同时，我们认为，长老会制度中秩序和自由的结合，个人权利的保障，以及对教会的有效保护，使其成为神圣的话语和天意提供的最佳手段，值得我们采用。

长老会的计划为开展教会的伟大工作，即传教工作提供了卓越的便利。有了这个计划，可见的教会就不需要独立于自己或与自己无关的机构。它的政府可以在新皈依的异教徒和那些受过自我控制教育的人中运作。在教会民主制是无政府状态，而教会君主制又太接近专制的地方，可以在每个教会中按立长老，成立长老会，共和政府的简单而强大的机制将证明是一种宝贵的文化手段。在国内，长老会政府下的教会也发现自己配备了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手段。它的所有活动都在其严格控制之下，而教会的所有部分和所有阶层都

有公平的代表。年轻人的传教教育，选择外出传教的人，书籍和小册子的出版，教堂建筑的建立，以及为这些目的收集和支付资金，都由各教会的代表管理。整个教会是一个传道会，在其会众主义教会、会议、长老会、主教会和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理事会中处理其事务。它不需要自己以外的社团或机构来做它的工作；既然基督和他的使徒们没有建立这样的社团或机构，那么教会政府的计划肯定是可取的，它使可见的教会有能力在他（基督）的命令下工作。

在回顾长老会的特点时，我们想起了它与公民政府中的共和主义的相似性。虽然可以发现其他形式的教会秩序与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相类似，但这些原则，即权力属于人民，由代表人民的统治者管理，以及教会的不同部分要服从整体——清楚地标志着这种形式是教会的共和主义。在自由制度的天意下，公民政府的科学已经达到了高度的发展；但它的最高发展只是把人类在经历了许多世纪的动荡和流血之后，带到了那个（共和）制度，其原则都是在教会的圣经宪法中规定的，并在教会历史中得到了展示，而真正的代议制共和国在民事政府历史中还是一个未知的东西。尽管有种种不完善之处，但只要符合圣经教义和秩序，可见的教会就是人类进步的主要有机机构；它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是被救赎和新创造的人类的代表，是基督的身体。





